

民事法判解

侵權責任中關於身分法益之保障

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3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者，必須情節重大，被害人才能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- (B)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者，必須情節重大，被害人才能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- (C) 加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兄弟，亦能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- (D) 因人格權或身分法益之侵害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原則上可以讓與或繼承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父母子女親情乃屬天性，其相互間之會面交往係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，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一方日漸陌生而互相疏離，並為維繫、滿足親子舐犢及孺慕之情，故父母之一方，依父母雙方協議或法院裁定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，對於未成年子女為探視、交往、接回同住之權利，自堪認係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是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，民法第184條才是請求權基礎！而第195條第3項係於民國88年增訂「準用第一項」，故其性質應亦同，僅為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二、民法第184條有關「權利」之認定應以「明確性」、「排他性」為判斷，以確保行為人的行為自由，不致輕易成立侵權行為。
- 三、民法第194條與第195條第3項的關係：有關第194條的性質有二說，一說（王澤鑑）認為是被害人生命權受損時，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別規定，另說（孫森焱）認為是身分權受侵害所生之請求權。此歧異在於民法第194條之定性上為「生命權」抑或「身分權」受損時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。本文採前者之看法，並對照上述第一點，導出民法第194條與第195條第3項不同處在於，當被害人死亡時，其父母子女配偶得逕依民法第194條請求賠償；但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時，尚須先符合民法第184條之要件。
- 四、準此，實務上在「過失致人成為植物人」之案例中，常令該植物人之家屬得依照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（不論該家屬是否有照顧受害人，僅是有親屬關係即可），惟此時似乎性質上與民法第194條更為接近，而與民法第195條無關。故本文建議在現行法之適用上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4條；未來則建議增修於第194條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4條、第194條、第19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